**定兴县纪检委**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定兴县纪检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对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能，发现违纪问题，负责初步核实。

（二）主管全县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公务员、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变更或撤销下级纪律检查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四）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公务员、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公务员、乡镇人民政府任命的其他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或按县政府授权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六）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根据我县实际，草拟有关规范性文件。

（八）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下级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九）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审核意见的工作；提出和考察审核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和县纪委监察委机关内设机构以及县委巡察机构领导干部人选；指导乡镇纪委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中央纪委、监察委、省纪委、省监察委、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中共定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9年定兴县纪检委收入预算总额为874.35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35万元（人员经费预算为480.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73.95万元；项目经费预算为319.46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874.35万元。

基本支出 554.8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480.9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3.95万元

项目支出 319.46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319.4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874.35万元，较上年减少36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7.88万元，主要减少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了345.44万元，主要减少了监察体制改革办公用房装修及谈话室建设费、办案设备购置费、劳务费和保密系统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县纪检委及乡镇纪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3.41万元，其中办公费50.2万元、印刷费38万元、差旅费38.4万元、邮电费12.04万元、会议费25.56万元、福利费6.44万元、招待费24万元、交通补贴36.06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62.4万元、退休人员福利费1.31万元、办案设备购置费3万元、劳务费3万元、维修（护）费5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70 | 62.4 | -7.6 |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6.5 | 24 | -2.5 |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
| 合计 | 96.5 | 86.4 | -10.1 | 2019年，我单位针对三公经费支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从总量来讲，我单位的三公经费与2018年相比减少了10.1万元。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在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上下功夫，切实构筑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进一步探索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责任的方式方法，全面试用监委12项调查措施，建立健全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的统筹协作机制制度，推动县监察委员会高效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2、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上下功夫，切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用力纠正“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严肃查处顶风违纪和隐形变种问题。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和涉黑腐败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3、在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上下功夫，切实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腐败案件，坚决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常态长效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第一种形态运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4、在提升政治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上下功夫，切实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巡察重点，开展1至2轮常规巡察，按照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开展机动式、点穴式的专项巡察，将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传导到基层党组织。

5、在深化“两个责任”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方式方法，抓住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压实“两个责任”。

6、在加强履职尽责能力上下功夫，切实打造过硬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合上级纪委、监委培训工作计划，分期分批对干部开展精准培训，对全体人员加强执纪监督监察业务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认真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防“灯下黑”，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干部队伍。

7、进一步健全完善乡镇纪检组织，积极推进乡镇纪检干部日常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保障由县纪委统一管理。

**二、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222中共定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99.56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99.56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县监委的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承担县反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48.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48.00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县预防腐败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 | 21.9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 | 21.90 |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纪检事务管理** | 150.00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150.0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采购预算115.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222中共定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15.50** | **115.50** | **115.50** |  |  |  |  |
| **中共定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115.50** | **115.50** | **115.50** |  |  |  |  |
| 大要案查处经费 | 80.0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00 | 22.00 | 22.00 | 22.00 | 22.00 |  |  |  |  |
| 上年非税结转 | 19.56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专项工作经费（罚没） | 48.00 | 修缮工程 | B08 | 项 | 1.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专项目工作经费 | 100.50 | 印刷品 | A0802 | 批 | 1.00 | 8.00 | 8.00 | 8.00 | 8.00 |  |  |  |  |
| 专项目工作经费 | 100.50 | 车辆 | A0203 | 批次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专项目工作经费 | 100.50 | 通用设备 | A02 | 台 | 4.00 | 0.30 | 1.20 | 1.20 | 1.20 |  |  |  |  |
| 专项目工作经费 | 100.50 | 家具用具 | A06 | 套 | 2.00 | 0.20 | 0.40 | 0.40 | 0.40 |  |  |  |  |
| 专项目工作经费 | 100.50 | 家具用具 | A06 | 个 | 10.00 | 0.14 | 1.40 | 1.40 | 1.40 |  |  |  |  |
| 办公楼维修改造 | 49.50 | 装修工程 | B07 | 个 | 1.00 | 49.50 | 49.50 | 49.50 | 49.5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定兴县纪检委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470.16万元（详见下表）。2019年拟购置固定资产3.0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表。

定兴县纪检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年末数 | 年末数（单位：元） |
| 栏　　次 |  | 2 |   |
| 资产总额 | 1 | — | 4711698.00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0.00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4701598.00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0.00 | 0.00 |
|  1.办公用房 | 5 | 0.00 | 0.00 |
|  （二）车辆（台、辆） | 6 | 14 | 1496251.00 |
|  1.轿车 | 7 | 13 | 1384451.00 |
| 2.越野车 | 8 | 1 | 111800.00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9 | — | 0.00 |
| 五、无形资产 | 10 | — | 10100.00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4、基本支出：**为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核算等。

**5、项目支出：**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核算。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有关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